

收稿日期:2022-12-15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所见“寒盗”试解

李树春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山东 济南 250000)

摘要: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所见“寒盗”是“寒、良、兹、盗等色”的省略形式,是用来表示交易存在瑕疵的常用语。“寒”指人畜生症,“盗”指盗窃而来的牲畜、物品、奴婢等,“良”指逼迫良人为奴,“兹”指诱骗、欺骗,这些都是指在与别人的交易中存在诈骗行为。契约文书中的“寒盗”规避现象与当时的市场准入和关津过所制度有关,目的是为了保障市场的稳定和交易的公平。

关键词:“寒盗”;瑕疵行为;吐鲁番;契约文书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873(2023)03-0094-07

作者简介:李树春(1977—),男,山东德州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古典文献学研究。

DOI: 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3.03.042

对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经常出现“寒盗”“河盗”“何盗”“何道”“河盗”等术语的研究,学者们已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成果对深入了解唐代西域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寒盗”等词的注释,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王树相《新疆访古录》:“‘寒盗’二字亦当时俗语,言人贫寒而为盗者。”^[1]金祖同《敦煌丛刊初集》:“寒谓寒疾,盗则被盗也。”^[2]蒋礼鸿《蒋礼鸿集》:“寒盗就是篡盗,也就是盗取。”^[3]朱雷《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寒盗,指被别人呵斥为盗窃所得,并被人认为自己物。”^[4]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语词论考》:“‘河盗’与‘寒盗’乃同一词语的不同书写形式,‘河盗’为正体,寒盗’是其记音形式,‘河盗’为‘河斥对方(拥有之物)乃偷盗所得’。”^{[5]398}并提出:“‘何盗’‘何道’‘河盗’应当都是‘河盗’的手写音借变体。”^{[5]399}聂志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辩证》:“‘寒盗’指寒约、盗卖。‘寒’本为冷却下来的意思,后特指终止盟约。”^[6]

以上对“寒盗”的解释都有些牵强。词语考证应当做系统的语料排比。只有把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同部位类似词语做详细梳理,才能得出更为合理的解释。下面拟从几个方面展开讨论。

一、“寒盗”是“寒、良、兹、盗等色”的缩略语形式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包含“寒盗”术语的材料梳理如下:

(1) S. 5820、S. 5826《未年(803)润十月廿五日尼明相卖牛契》：“尼明相为无粮食，及有债负，今将前件牛出卖与张抱玉，准作汉斗麦一十二硕、粟两硕。其牛及麦即日交相付了。如后有人称是寒盗识认者，一仰本主买上好牛充替。”(《英藏敦煌文献》9/165b、169a)

(2) 敦煌 S. 1475v《寅年(822?)正月廿日令狐宠宠卖牛契》：“令狐宠宠为无年粮种子，今将前件牛出买(卖)与同部落武光晖，断作麦汉斗一十九硕。其牛及麦当日交相付了，并无悬欠。如后牛若有人识认，称是寒盗，一仰主保知当，不忤卖(买)人之事。”(《英藏敦煌文献》3/75a)

(3) 73TAM506:4/33《唐乾元二年(759)康奴子卖牛契》：“其钱及牛，即日契日各交相付。如立契以后，在路上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牛主康奴子知。”(《吐鲁番出土文书》〔下文简称《吐鲁番》〕4/549)

(4) 73TAM506:04/17《唐上元二年(761)马寺尼法□买牛契》：“其钱及牛，即□交相付。若后有寒盗及有人识，一仰牛主康奴子知。”(《吐鲁番》4/575)

(5) 60TAM317:30/6(a)30/10(a)《唐赵荫子博牛契》：“后人寒盗识认-(内)不食水草，任还本-保集日，别立市劝(券)。”(《吐鲁番》3/92)

(6) 64TAM35:21《唐咸亨四年(673)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咸亨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州前庭府队正杜□□交用练十四匹，于康国兴生胡康乌破延边买取黄敦驼一头，年十岁。其驼及练即交想(相)付了。若驼有人寒盗(仞)佞者，一仰本主即保人酬当，杜悉不知。”(《吐鲁番》3/485)

(7) 73TAM509:8/10《唐开元二十一年(733)石染典买驴契》：“马一匹，骠敦六岁。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五日，西州百姓石染典，交用大练拾捌匹，今于西州市，买康思礼边上件马。其马及练，即日各交相付了。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两共和可，画指为记。”(《吐鲁番》4/279)

(8) 73TAM509:8/7《唐开元二十一年(733)石染典买驴契》：“其驴及练，即日各交相付了。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吐鲁番》4/280)

(9) 北魏《太和元年(477)郭孟绍买地契》：“太和元年二月十日，鞞觚民郭孟绍从从兄仆宗□(买)地卅五亩，要永为家业，与谷卅斛。要无寒盗，若有人庶忍(识认)，仰倍还本物。”(刘长柱著《陕西长武县出土太和元年地券文物》，1983 第 8 期第 94 页。)

(10) 北魏《正始四年(507)张神洛买墓田砖券》：“正始四年九月十六日，北坊民张神洛从县民路阿兜买墓田三亩。……硕(顾)绢九匹，其地保无寒盗，若有人识者，折成亩数，出兜好地。”(毛远明著《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第 4 册，线装书局 2008 出版，第 89 页。)

(11)《唐开元廿九年(741)真容寺於于谿城买牛契》：“其牛及练，即日交相付了。如后牛有寒盗，并仰主保知当，不忤买人之事。”(黄永武著《敦煌丛刊初集》第 5 册，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出版，第 250 页。)

吐鲁番契约文书中，“何盗”“河盗”“河盗”等术语与“寒盗”使用语境完全相同的，一并列出：

(12) 60TAM338:14/2(a)《高昌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卷》：“延寿四年丁亥岁□□十八日，赵明儿从主簿赵怀祐□买作人胥奴，年二□(十)□□□价银钱三百八十文。……□后人何道忍名者，仰本□承了。”(《吐鲁番》2/241)

(13) 69TAM135:2《高昌延寿五年(628)赵善众买舍地卷》：“延寿五年戊子岁三月十八日，赵善众从孙迥伯、范庆悦二人边买武城辛埸地中舍地。……钱即日毕，舍地即日付。……若后右(有)人何盗仞佞□(者)，仰本主了。”(《吐鲁番》1/410)

(14)64TAM10:37《高昌延寿八年(631)孙阿父师买舍卷》:“水道依旧通。若有人河盗仞佞者,一仰本……若后有人河盗仞佞者,仰本主了。”(《吐鲁番》2/206)

(15)64TAM15:29/2《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康保谦买园卷》:“若有人河盗仞佞者,一仰本……”(《吐鲁番》2/23)

(16)75TKM99:6(a)《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绍达买婢卷》:“承平八年岁次己丑九月廿二日,翟绍达从石阿奴买婢一人,字绍女,年廿五,交与丘慈锦三张半。贾则毕,人即付。若后有何盗仞佞,仰本主了。”(《吐鲁番》1/92)

(17)《唐贞观二十三年(649)□欢买马契》:“人河盗,仞佞。”(《吐鲁番》2/222)

分析以上17则材料可以发现:“寒盗”出现次数最多,计有11次;“何盗”与“河盗”各出现2次;“何道”与“河盗”各出现1次。结合上下文,“何盗”“河盗”“何道”“河盗”与“寒盗”出现的语境基本相同,应是同一个语义的不同书写形式。“寒盗”主要出现在买卖田地、牲畜和奴婢等的契约里,多用来反映交易中可能存在的种种瑕疵行为。

依据常识,买卖双方在交易时,买方一般无法凭借肉眼判断物品是否偷盗而来或存在其他瑕疵行为。为保证交易的有效性,熟悉交易物品归属特征的保人应运而生。“寒盗”所指的内容,即是保人要担保在交易中不能出现瑕疵行为。根据完整的契约文书,详细的担保内容涉及“寒”“良”“詿”“盗”等方面。为了更好地解释“寒盗”,下面结合几份完整的契约文书材料比对分析:

(18)64TAM29:107《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家口入京,其人等不是压良、詿诱、寒盗等色以不?仰答者!谨审:但那你等保,知不是压良等色,若今后不依今款,求受依法罪。”(《吐鲁番》3/348)

(19)73TAM509:8/12-1(a),8/12-2(a)《唐开元十九年(731)唐荣买婢市券》:“开元拾玖年贰月□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得练肆十疋。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疑保不是寒良詿诱等色者。勘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吐鲁番》4/264)

(20)73TAM509:8/4-3(a)《唐开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买婢市券》:“开元二十年八月□日,得田元瑜牒称:‘今将胡婢绿珠年拾叁岁,于西州市出卖于女妇薛十五娘,得大练四十匹。今保见集,谨连元券如前,请改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状同。问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陈希演等五人,保上件人婢不是寒良詿等色。如后虚妄,主保当罪。勘责既同,依给买人市券。”(《吐鲁番》4/266)

材料(18)中,主管部门按程序询问有没有“压良、詿诱、寒盗等色”瑕疵行为,当事人和保人具体回应所带人口中没有“压良等色”的情况。材料(19)中主管部门依程序责问当事人和保人有没有“寒、良、詿、诱等色”的违规行为,得到承诺后,才予以立券。材料(20)中也是要求承诺交易中不会出现“寒、良、詿等色”的情况。以上三则契约文书比较完整地概括了交易中可能潜在的瑕疵行为,包括“寒”“良”“詿”“盗”等内容。

在具体的交易中,一些行业术语在契约文书中极为常用,使用频率也很高,这些词所指的内容和意义,交易双方和保人都熟知明了,故可省略部分用语而仅选择其中的关键点来概括要表达的全部内容。通过分析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的行文格式和“寒盗”出现的背景信息,“寒盗”应是“寒、良、詿、盗等色”的省略形式。

二、“寒、良、詿、盗”的具体内容

(一)“寒”指人畜生病

“寒”指人畜生病。如《伤寒杂病论》等书提到的“寒”病,实际上是一切外感病的总称,包括寒、热甚至瘟疫等疾病。唐韩鄂《四时纂要》卷二:“又疗马心结热、起卧寒战、不食水草方。”^[7]唐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七:“马热,不食水草方:芒硝,郁金(等分)。右每灌七钱,入酥半两,水一升,搅匀灌之。疗马内黄,不食水草,颤喘,卧数起,口张喘急,颈微……”^[8]牛马不食水草有不同的病因,但都可用“寒”病来指代。

唐朝律令规定,买卖奴婢和牛马的时候,卖方应公开奴婢和牛马的疾病情况,不能有欺诈行为。《唐律疏议》“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条”:“若立券之后,有旧病,而买时不知,立券后始知者,三日内听悔。三日外无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9]777}在买卖牲畜的契约文书中,“寒盗”后面往往有“不食水草”这样的内容,这说明“寒盗”跟疾病有关。一旦出现“寒盗”的现象,那就属于贸易中的瑕疵行为了,需要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参考上文材料(5)可以看出,牲畜在交易期限内必须是健康的,不能出现因生病而不思饮食的“寒病”现象。

(二)“盗”指盗窃而来的牲畜、物品、奴婢等

“盗”指盗窃而来的牲畜、物品、公私田甚至是奴婢。“盗”的意义显豁,无需过多解释。

农业社会中盗窃牛马是很严重的罪行。《尚书·费誓》:“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10]秦简《法律答问》:“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问甲当何论?当完城旦。”^[11]《唐律疏议》“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易者”条:“妄认公私之田,称为己地,若私窃贸易,或盗卖与人者,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二十五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五十五亩有余,罪止徒二年。”^{[9]367}《唐律疏议》“诸盗不计赃而立罪名”条:“假有盗他人马牛而杀,评马牛赃直绢二十四,若计凡盗,合徒二年半,以盗杀马牛,故加凡盗一等,处徒三年。”^{[9]543}

(三)“良”指将良人强迫、逼迫为奴

《汉语大字典》“良”字条:“旧社会统治者按职业等分民为良贱两等,士农工商为良民,奴婢娼优隶卒为贱民,如良家妇女。”^{[12]3379}在古代,人的地位不平等,如《唐律疏议》卷十四“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条”:“人各有耦,色类难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9]402}唐代以来,官府经常采取措施限制奴婢制的发展。《唐律疏议》卷十二“诸放部曲为良条”:“诸放部曲为良,已给放书,而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及放奴婢为良而压为贱者,各减一等;即压为部曲及放为部曲而压为贱者,又各减一等,各还正之。”^{[9]358}

敦煌文献有不少“放良书”,也就是放奴婢为良的手书,“放”是免贱为良,使奴婢脱离奴籍成为平民。如S. 5700《放家童青衣女书样文》:“放汝从良,从今以后,任意随情,窃窕东西,大行南北。”S. 5706《放良书样文》:“一任从良,随欢快乐,宽行南北,逐意东西,自纵自由。”S. 6537v-1《家童再宜放书》、S. 4373《从良书样文》都有近似内容。“良”本来是良善、良人的意思,但是在“寒、良、詿、盗等色”语境下,“良”特指将良人强迫、逼迫为奴,或采用欺诈、诱骗手段将良人卖作奴隶等违法瑕疵行为。魏晋以来,传世文献中关于买卖良人、逼迫良人为奴婢的记载有不少。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世宗时,除荆州刺史,还朝,御史中尉王显奏志在州日,抑买良人为婢,兼请供朝,会赦免。”《唐会要》卷八十六:“委两军收赎,归还父母。其诸州府,委本道观察使取上供钱充赎,不得压良为贱。”^[13]吐鲁番契约文书中关于交易中规避逼良为奴的案例亦有记载。可参考上文的材料(18)(19)(20)。材料(18)中的“压”表示强迫,“压良”即利用权势及暴力威逼等手

段,将良人抑为、掠卖作奴婢。此处案卷讲要相关人员保证通过关口的人群里没有被逼为奴的情况存在。材料(19)(20)两则所载的内容是要保证买卖的奴婢不是“压良”逼迫而来,甚至还有奴婢自己的“口承贱不虚”,也就是奴婢亲口承诺她不是被“压良”为奴的。再如下面一则材料:

(21)2004TBM207:1-4《唐仪凤三年(678)九月西州功曹牒为检报乖僻批正文案事》:“大素自考[后]以来,诸司所有乖僻处分随案,并捉得略良胡数人及财物等,官□之日,并皆不通,请检附状者。”(《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1/78)

这里提到的“略良胡”,可能为专门压良为贱贩卖人口的胡人^[14]。

(四)“詿”指诱骗、欺骗对方

《汉语大字典》:“詿,诱骗。”^[12]⁴²¹⁵《集韵·铎韵》:“詿,诱也,诈也。”^[15]“寒、良、詿、盗等色”语境下的“詿”,指的是在交易中存在诈骗、诱骗等行为,也就是买卖中某一方为了骗取钱物,没有按照契约规定来交易。这种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在魏晋以来的文献中屡见不鲜,如《南史·韦鼎传》:“乃某寺僧詿妾盗物,令奴杀之,赃在某处。”^[16]唐张九龄《敕吐蕃赞普书》:“所云去年七月隼州将兵抄掠,兼有詿诱,隼州之外,尚隔诸蛮,既背吐蕃自行寇抄掠,而乃推托于我。”吐鲁番契约文书中关于交易中规避“寒詿”“詿诱”的案例很多,如:

(22)73TAM509:8/9(a)《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所将人畜,并非寒詿等色。”(《吐鲁番》4/277)

(23)73TAM509:8/5(a)《唐西州天山县申西州户曹状为张无场请往北庭请兄禄事》(4-334):“前件人畜往北庭请禄,恐所在不练行由,请处分者。责问上者,得里正张仁彦、保头高义感等状称:前件人所将奴畜,并是当家家生奴畜,亦不是詿诱影他等色。如后有人纠告,称是詿诱等色,义感等连保各求受重罪者。具状录申州户曹听裁者,今以状申。”(《吐鲁番》4/334)

材料(22)中承诺说人畜没有“寒詿等色”,也就是指人畜没有“寒病”或存在“欺骗”等现象;材料(23)承诺所带奴畜没有“詿诱等色”,也就是不存在“诱骗”“欺骗”等行为。

赵红在《敦煌写本汉字论考》中举出“詿”在敦煌写本文献中的例证很多,转录部分如下:

S. 5463《开蒙要训》:“詿诱夸张。”甘博 037(14-4)《究竟大悲经》卷第四:“是故大圣识机知变,附傍鬼心如与说法,不堪顿旧,附而詿诱,渐渐前进,引向圆教。”敦煌曲子词 P. 2838V《倾杯乐》:“又被良媒,苦出言辞相诱詿。”P. 4525《降魔变文》及 P. 4615《降魔变文》:“门徒尽被詿将,遣我不存生路。”^[17]

以上敦煌文献材料中的“詿”多与“诱、惑、骗”等连用。

综上,“寒盗”是“寒、盗、詿、良等色”的缩略语,是交易品有瑕疵的代称,“寒、盗、詿、良等色”在契约中已成为习语,不必全部说出,只举出“寒盗”,读者就会补充理解为“寒、盗、詿、良等色”或与实际相对应的瑕疵,交易中也常常只是涉及“寒、盗、詿、良等色”中的某一两种情况而已。

三、“寒盗”类术语出现的原因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寒盗”是“寒病、偷盗、詿诱、压良为贱”等各种交易瑕疵行为的缩略语,文书结尾部分反复出现“若有人庶忍(识认),仰倍还本物”“若后有人河盗仞恪者,仰本主了”类似的表述,可以总结为“如果出现‘寒盗’的情况,则如何追责处理”这样的表述,既与契约文书写作严谨性有关,也跟司法勘责有关。从传世文献如《唐律》以及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来看,为保证市

市场秩序稳定和贸易的合法性,政府相关部门除了促成交易双方形成书面契约文书以外,还有一套严谨且与之匹配的司法勘责程序。不难发现,在前面的契约文书材料中就多次出现“勘责”这两个字。具体来说,“勘责”内容与市场准入和交易过程中的“过所”出入有关。

(一)与市场准入制度有关

为维护市场正常运行,古代市场监管部门对重大交易物品实行“市券”制,并且不断完善查检勘责制度。唐代市场交易涉及大宗物品的买卖必须立券。《唐杂律》:“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唐六典》卷二十“京都诸市令条”：“凡买卖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18]根据这些法律条款可以知道,在唐代的商业市场上,凡是交易大宗物品,都必须立“市券”,以证明这种交易合法,“市券”由官府发给,而且必须有人作保。

交易双方设立契约文书,就会在契约层面保证交易的合理性和潜在受损方的正当权益。如果交易中卖方有“寒、盗、詿、良”等瑕疵行为,那么买方可以毁约,并由卖方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司法“勘责”制度可以从法律层面保障交易的公平合理。

参考材料(20),“口承”是文书常见术语,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释为:“允诺、许下、承认。”且云:“《敦煌资料》第一辑所收买卖房地产契,卖主称为口承某人,见解释称谓篇邻并条,这是卖主于立契后承担一定的契约义务的缘故。”分析上引材料,可知主管“市券”的部门在立券之前,依法“问口承贱不虚”,也就是询问当事人,胡婢绿珠亲口承认是“贱”籍,不存在虚假信息。又责问保人,五个保人都说交易中没有“寒、盗、詿、良”等瑕疵行为,并且愿意承担责任。在“勘责既同”后,这才“依给买人市券”,就是依照法律给予立券。实际上,依法“市券”,就是当时市场准入制度的体现。材料(19)中,也有这种司法部门依法勘责、讯问的流程记录。

(二)与津关过所制度有关

“过所”是古代过天津时所用的凭证。随着对《居延汉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过所制度在汉武帝时期就有记载:“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过所县道河津关,遣亭长王丰,以诏书买骑马酒泉、敦煌、张掖郡,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守令使诣,佐褒。十月丁亥出。”唐朝为保证正常的商业贸易往来,也实行严格的过所制度,对“过所”人畜有严格的检查制度,非法所有的牲畜不得正常出入,“寒、良、詿、盗”等瑕疵行为也可以通过“过所”凭证受到严格的盘查勘验。

上面列举的材料(18)和下面材料,都与津关“过所”密切关联。

(24)73TAM509:8/16(a)《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准状责问,得保人鞠忠诚等五人款:‘鞠琰所将人畜,保并非寒盗诳诱等色者。’”(《吐鲁番》4/286)

四、结论

通过列举唐朝前后契约文书中存在的客观实例,并结合相应的法律文献实据,可以证明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寒盗”是“寒、良、詿、盗等色”的省略。“寒盗”指代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一切瑕疵行为。而契约文书反复规避“寒盗”现象的原因,与司法勘责有关,目的是为了保障市场准入制度和津关通行制度的顺畅运营,最终保证交易市场的公平和稳定。

参考文献

[1] 王树枏. 新疆访古录[M]. 上海: 民国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 1912: 10-11.

- [2] 黄永武. 敦煌丛刊初集[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284.
- [3] 蒋礼鸿. 蒋礼鸿集[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2001:221
- [4] 朱雷. 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4-55.
- [5] 张小艳.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6] 聂志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辨正[J]. 敦煌研究,2012(4):90-91.
- [7] 缪启愉. 四时纂要校释[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94.
- [8] 李筌.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M]. 长沙:商务印书馆,1937:182.
- [9]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袁文兴,注译.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6.
- [10] 屈万里. 尚书释义[M].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0:189.
-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台北:文物出版社,1990:95.
- [12]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 汉语大字典[M]. 2版. 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3.
- [13]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55:1573.
- [14] 荣新江,等.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概说[M]. 北京:中华书局,2008:75.
- [15] 丁度. 集韵[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381.
- [16] 许嘉璐. 二十四史全译[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1220.
- [17] 赵红. 敦煌写本汉字论考[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40.
- [18]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陈仲夫,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2:543.

The Interpretation of “Han Dao” in the Contract Texts Found in Tunhuang and Turpan

Li Shu-chun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00, China)

Abstract: “寒盗 Han Dao” is an abbreviation for “illness, enslavement, deception and theft”, referring to goods with flaws, which was recorded in the contract texts found in Tunhuang and Turpan. “寒” means men or livestock catching a cold; “盗” indicates stolen livestock or articles; “良” means the enslavement of plebeian; “詿” indicates defrauding in transactions. The aversion of these defects is stipulated by the regulations on market entry and passports, to ensure the steady market and fair transactions.

Key words: “Han Dao”; flaws; Turpan; contract texts

〔责任编辑:王建霞〕